

业务合同签发合同单

签 发	意见: 同意	签字: 侯丽飞	1.13
首席合规官	意见: 同意	签字: 于月林	1.13
主管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 刘国英	1.13
经 理	意见: 同意	签字: 吕斌	1.13
合同名称	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委 托 方	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		
合同情况说明	根据甲方委托, 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	2380000.00 元	合同编号	CKC2026008
承办部门	测勘部	部门负责人	杨斌
法律顾问	审查意见见法律意见书。 审查律师: 王欢		
经营管理部	意见: 同意	签字: 徐勇	
审计风控部	核查相对方资质、履约信用等, 审查合同要素(当事人、标的、履约、违约、争议解决等)		
	意见: 同意	签字: 刘建	
财务部	审查财务管理相关合规性		
	意见: 同意	签字: 张明	
副经理传阅	高延海 侯海生		
备 注			

Beijing-Chifeng Xinjie Lawyer Office

北京市信杰（赤峰）律师事务所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门金石明珠广场B座18层
手机：15147155529

座机：0476-8222990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项目名称：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出具意见如下：

《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执行。

声明与保留：本《法律意见书》根据送审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北京市信杰（赤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欢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CFZCKQS-C-F-250090-1

合同签订地：赤峰市喀喇沁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10日

甲方：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南大街 92 号

乙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义路交汇处临潢大街 28 号内蒙古地矿 1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S-C-F-25009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供共同信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作业项目：1. 外野调查资料收集；2. 外野测量；3. 内业地籍调查、宗地图、房产分层分户图；4. 数据库建设；5. 质检汇交。工作量：约 53000（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1）乙方将成果文件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2）对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发现后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文件。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3）经双方共同验收，成果文件经乙方整改后仍明显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客观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导致项目终止或延期的，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审批或支付款项）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工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冠男 1770476886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380000.00元（小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714,000.0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外业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714,000.00）。

3. 全部服务成果（包括数据库）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952,00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4665705250335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约定的 53,000 宗工作量为预估数。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如实际工作量增减幅度超过 10%，双方应就合同总价进行友好协商调整。

2.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有资料、数据，负责协助乙方与乡镇、村集体对接，协调乙方进入相关场地开展工作。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协助义务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如需入户调查的应遵守行业规范，如因乙方引发农户投诉、诉讼或其他造成甲方名誉损失或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进行外业工作时应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如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